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蔡巧明：本院受理彭志聪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材料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1民初538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期限内不提交证据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院于2025年9月10日9时在祥芝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。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6日)

